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2/EM.8/L.1  
14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母国措施问题专家会议  
2000年11月8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母国措施问题

专家会议的结果

1. 母国措施问题专家会议根据《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123和118段<sup>1</sup>讨论了一系列问题供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审议。专家们就本国经验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用来促进向外国直接投资(包括技术转让)的六大类现行主要母国措施形式提出了和交换了意见。

2. 专家们注意到在所有的外国直接投资中有90%来自发达国家，但也有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成为母国。

---

<sup>1</sup> 第123段：“研究目前母国有哪些措施可以考虑列入这些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受益”。第118段：“查明母国有哪些措施鼓励用各种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并传播这些措施”。

3. 关于每一项所鉴定的措施，专家的讨论集中在(a) 成绩调查，(b) 理论基础，(c) 分析，(d) 最佳的做法和(e) 有效性和可能的改进。专家们提出：

(a) 母国措施是愿意到国外投资的公司的母国为了鼓励流向其他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而采取的所有政策措施。这些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可能同时涉及母国和东道国政府和私营组织。

母国措施存在于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并涉及许多不同的措施，从提供信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到金融、财政和保险措施、与投资有关的贸易措施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各种措施。由于有这么多种类，母国措施必须是可适应的和灵活的，因为没有一个是可适用于任何情况的政策。

(b) 执行母国政策是为了一些不同的原因，包括为了让一些公司能更好地利用它们的能力和竞争优势；促进母国和东道国的相互利益和合作；促进母国的经济融合到世界经济中；克服市场准入问题；更好地利用本国出口；克服本国的供方问题(特别是在原料、劳工和技术方面)；和加强在促进对外投资方面的区域合作。

(c) 母国措施对于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的流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流动可产生影响；对于这些流动对发展的冲击也具有影响。这种影响可通过按情况特别拟订的方式和以区域和国家为目标的方式来提高。母国措施的有效程度可由于东道国的有利环境，特别是法律保障而得到提高。

(d) 母国措施领域里的最佳做法包括：

(一) 以适当的语言为各个公司提供关于投资机会的准确、最新和高质量信息，特别是通过互联网等现代方式。专家们注意到在这个领域里的最佳做法包括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交互联接。如果不能在适当时候提供适当的信息就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建立定期的母国——东道国交换，包括通过资助母国人员参与东道国的投资支助和商业促进功能；

- (三) 促进创造性机制以克服文化和语言上的差距，例如在母国从事外国直接投资培训方案，包括支助服务和语言培训和利用商会和工业协会；
- (四) 有效地利用区域间交换论坛以讨论涉及外向的外国直接投资机构和投资促进机构的促进投资问题；
- (五) 为投资者提供金融援助，包括特别为中小型企业和为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提供资本支助。
- (六) 提供投资保险，特别是在政治和国家风险方面；
- (七) 关于促进投资和保护的协定，以及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 (八) 为对外投资者提供“后续”支助服务，诸如为在东道国碰到意外危机的外国附属机构提供过渡性贷款；
- (九) 改善市场准入，诸如普遍优惠制、美国的非洲增长和机会法及欧洲联盟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的提案；
- (十) 鼓励技术转让和支持东道国的吸收能力。

这些最佳的做法在适当时应该予以仿效和以合作的精神执行。国际安排可(并在某些方面已经)为某些领域提供一个框架。

(e) 可协助提高母国措施效能的因素包括：

- (一) 有效地协调每一个母国的各方面努力，特别是为了它们的中小型企业，以便提高对投资机会的认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投资机会的认识；
- (二) 最大的明朗度，最低的官僚化，以及适用和执行程序的简化和标准化，以便母国措施得到最大的利用。在协助没有能力充分利用现有母国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这是尤其重要；
- (三) 母国和东道国机构之间诸如投资促进机构和工业协会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合作培训；
- (四) 支持在东道国建立工业基础设施，通过由来自若干母国的公司设立财团以便在发展中国家从事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
- (五) 母国政府在东道国建设能力方面发挥促进的作用，以便接受投资从中得益；

(六) 确保母国政策与国家、区域和国际金融投资方案(官方发展援助)是相互支持的;

(七) 东道国和母国有效地执行有关技术及其转让的国际承诺, 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

4. 专家们指出, 鉴于上述各点, 应邀请母国, 及其私营部门加强努力, 鼓励流向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外国直接投资。

5. 专家们也指出, 应邀请东道国及其私营部门利用母国措施所提供的机会并积极寻求在它们的内向投资促进努力和母国提供的母国措施之间建立联系。在这方面, 专家们注意到投资促进机构世界协会是一个方便投资促进机构之间交换资料的机构。

6. 贸发会议应为有关对外投资措施的母国参考资料来源提供一个路标性质的服务, 包括定期订新《关于对外投资机构和机关的手册》。它也应鼓励想拟订或订新母国措施的国家利用这些资料, 以便增加它们的效能。贸发会议在其为改善有利环境提供的援助范围内, 应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协助它们为有效地使用所有母国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7. 专家们请秘书处扩大有关技术转让协定中的有关条款的总目录, 以包括区域和双边协定。此外, 专家们鉴定了一些问题可作为未来政府间讨论的题目。特别是, 应对各国政府采取了一些什么措施来执行有关技术转让的国际协定条款进行研究。

-- -- -- -- --